

●今日聚焦

# 打假第一人王海： 打假为了钱 从来和正义无关

王海，42岁，山东青岛人，被称为“打假第一人”，现任王海热线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负责人、北京大海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如今他打假已公司化，给自己定了30万元的打假起步价，去年就赚了至少400万元。近日，王海在接受采访时承认，打假从来和正义无关，赚了钱才能更高尚。

(3月23日《新京报》)



新华社发

## “打假为了钱”的论调无需遮掩

以王海为代表的职业打假人，从出现之际就遭遇非议，许多人认为，职业打假人纯粹是为了利益回报，他们不能享受一般消费者的权益保障，否则助长了不良风气。如今，王海坦然承认自己就是冲着“赚钱”去的，也坐实了这种质疑。

然而，打假与道德捆绑在一起，本身就充满悖论。因为动机是无法预测的，谁能保证所有拿着假货索赔的消费者，都抱着和王海不一样的动机呢？既然道德层面不可能有测谎仪，就可以假设每个人都是王海，只要私利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打假就是正当的。而最高法2013年12月公布的《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也明确

规定，“知假买假”不影响维权。

职业打假人群体的兴起，是民间消费维权专业化、组织化的开端。王海等职业打假人通过大量购买假货，从而获得不菲索赔，间接消除了一批假货的继续存在，也增加了不法商家的违法成本。中国消费者权益保障的现实不尽如人意，而职业打假人通过专业化运作，让造假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惩戒，即便此举是为了钱，正面影响依然不容抹煞。

其实，王海等职业打假人本应活得更为潇洒，更理直气壮地向社会指出“打假理应获得回报”。而将打假人贴上道德与非道德化的两极标签，如此现象恰恰不正常。在市场经济中，利己和利他的边界往往很模糊，比如大量公共产

品的维护，来自于每个人对于自我权利的敏感和全力维护；许多人做慈善，也许是为了满足自己出名的需要，满足于他人感激的目光，但客观上，他们确实让公益事业获得了增长。

在法律范围内的正当利益交换，会让社会的运行效率得以提升。利益博弈是公共决策的常态，正是在人人都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，通过程序设定，最终达成了让绝大多数人满意、同时也能保障少数弱势群体权益的帕累托改进。

总而言之，职业打假与个体消费者的偶然打假，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。穷尽一切手段，让更多人积极打假维权，消费环境才能真正得以改善。

毕舸

## “王海打假”还有社会存在价值

1995年3月，王海在北京隆福大厦买了两副索尼耳机，他意识到这可能是假货，紧接着又买了10副，依据《消法》第49条提出了双倍赔偿的要求，从而被称为“打假第一人”，甚至有媒体给他贴上了“打假英雄”的标签。

当时有这样的评价，与具体的社会背景有关。上世纪90年代初，市场经济蓬勃发展，但因为处于市场初级阶段，也暴露出很多棘手问题，比如制假造假泛滥。为整顿市场秩序，政府和媒体曾举办过一系列的管理与监督活动，如“3·15晚会”、“中国质量万里行”。王海的出现，无疑可以为整体的打假活动“锦上添花”。

此外，当时人们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不熟悉，很多人不知道有索赔的条款。王海知假买假的行为，相当于变相宣传了消法，有助于法律知识的普及。于是，王海便顺理成章地成为人们心中的“打假英雄”。

现在，王海的身份变成“打假老板”、打假的行为变成商业运作，人们的评价似乎正在变化。那么，时间过去20年，社会还不需要王海？这取决于社会环境是否已改变：一是，假冒伪劣产品是否销声匿迹？二是，人们维权的制度依赖是否形成？如果这两个方面已发生根本变化，社会就不再需要王海这样的“打假英雄”，他的行为只是一种

商业策略，社会可以接受他的存在，但没必要给他贴上各种标签。

遗憾的是，这两个问题似乎没有发生本质变化。假冒伪劣产品远没有达到销声匿迹的程度，人们维权时也没有形成制度依赖，一方面是因为维权的成本太高、过程太长，另一方面有时还会出现没人管的尴尬，结果问题就像皮球一样被踢来踢去。

市场和法制的发展既然没有达到理想状态，那么王海的存在就还有价值，即使他通过打假赚了大钱，只要他的行为在法律框架内，我们依然可以称其为“打假英雄”。

李劲强

●一语中的

# 前公安厅长杀人哪来的枪支？

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赵黎平于3月20日在赤峰市境内涉嫌故意杀人，现已被公安机关羁押。据悉，赵黎平杀害的是一名“与自己关系较为亲密的女性”。公开资料显示，赵黎平在内蒙古公安系统工作30多年，曾担任内蒙古公安厅厅长7年，现已退休。

(3月23日《东南商报》)

这起命案，跟枪支有关，如果没有枪支，恐怕赵黎平无法作案，至少不会像现在一样手段凶残，骇人听闻。据一名警方人员透露，赵黎平当晚先是在205国道桥北附近向该女子开了两枪，但并未致命，女子随即坐车逃离并打电话报警，赵黎平驾车追至一小区后将人杀害。

那么问题来了，一个退休了的前公安厅长，怎么会有枪支呢？据媒体报

道，记者采访一位警方退休人士，他也表达了自己的疑问：无论什么级别，警察退休后枪支应该收回，否则就是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。“赵黎平怎么能够持枪去杀人呢？”那么，这就存在一种可能，因为赵黎平曾身居高位，所以相关人员不敢向他收回枪支，或者面对他的警衔了事不去认真追查，导致他退休后枪支未收回也不管不问。

当然，还有另外几种可能性：比如，作为前公安厅长，除了正常配枪外，他还有其他渠道能获取枪支，包括办案时缴获的枪支不上交等等；再比如，他在办案中知晓了买卖枪支的地下渠道；抑或是，他找个借口向同事借枪，而同事碍于前领导的情面将枪支借给他，不想留下横祸。当然，这些都是

猜测。但无论是哪种可能性，都说明了当地有关人员在枪支管理上的松懈和失职、渎职。

目前可以肯定的是，赵黎平持枪，与现行的公安民警使用枪支管理规定无关，因为作为一名退休警察，他无论如何也不该再持有枪支。他之所以能持有枪支，很可能是因为他作为前公安厅领导，拥有一种无形的特权，有关管理人员放弃了自身的职守。希望当地公安机关和纪委针对这一恶性杀人事件，不仅要调查赵黎平的涉嫌故意杀人问题和可能涉及的腐败问题，也要调查一下他杀人的枪支如何流出的问题，处理相关责任人，并以此举一反三，收缴所有退休和离开岗位的警察的枪支，严明警察配枪和用枪纪律。

杨涛（检察官）

●议论风生

@a981652：[“武汉的安检是摆设！”近日一男子在微信发出一张带着白色粉末通过安检的照片，藉此嘲讽武汉火车站安检，他微信里还有疑似吸毒照片。警方已展开调查。]想拿“花样作死大赛”冠军。

@5309258nuno：[25岁武汉姑娘贺某赴韩做隆胸术，不料呼吸心跳骤停。近日家属包车将她接回武汉治疗，目前仍处于昏迷中。]都有钱包机了，还在乎长啥样，女人呀……祝早日康复。

@出淤泥而不染的马莲花：[美国《医学日报》刊登的一研究称，肥胖者记忆丧失的可能性高出3倍。腹部脂肪过多时，肝脏储存的过氧化酶增生受体难以对脂肪进行处理，肝脏就会利用身体其他部位所储存的该物质，这会导致人们出现记忆和学习障碍。]感受到来自这个世界的恶意。

@囡囡：[22日，福建厦门同安区一食品厂冷库起火，地点在“西柯西湖路168号”，不知是报警市民说不清“西福”和“西湖”，还是处警人员耳误，因为同安祥平街道有个西湖村，消防队跑错地，幸好火情不大无人伤亡。]“本官穿这件衣服合身不？”“肥娘娘……”“湖建丫鬟，享年十八岁。”

@Selin\_baby：[3月23日，在重庆马拉松比赛现场，一长相神似“何以琛”的交警出来维持秩序，结果因为长得太帅遭围观被拍照使得交通更加拥堵混乱。警方只能出动其他交警，把这位帅气小哥护送出场。]这样后来被安排来执勤的交警，岂不是会很受打击吗？



近年政府部门频频试水移动互联网，这些“政府APP”涉及各个生活领域，包括查地铁线路、发票真伪、社保缴费情况。不过记者发现，一些APP下载不够方便，或更新不及时，或在手机系统升级之后无法使用，成为“僵尸APP”。

(3月23日《新京报》)

点评：部门政绩报告上的“便民措施”变成“戏台子”是老问题了，在不同的时间表现方式不同而已。想想也就明白了，有的部门只需要“看上去很美”。

近日，家住北京海淀区的市民邵先生反映，因其名字中含有一个生僻字“𪚗”（音同“环”），多年来银行存折、社保卡、驾照、医院门诊收费收据等处都无法正确显示全名，如今只要牵扯到电脑录入姓名或核实身份证上的姓名，均需耗费很长时间。

(3月23日《新京报》)

点评：理论上，公共服务系统都应该具备录入所有汉字的功能；实际上，名字玩小众的结果是孩子吃亏，比如上面这位，比如考试中别人的孩子完成几道选择题了，你家的孩子还在写名字……作为父母，取名时得仔细想想该当理论家还是务实派。

3月22日，扬州大学文学院“淑女班”正式开课，5位家长为学生们上了第一课。该课程是征集学生意见后开设的，内容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包括穿针引线、叠衣服、制作布艺、钉扣子、绣花等女红课程和煎鸡蛋、包子饺等烹饪课程。

(3月23日《现代快报》)

点评：对于传统男女分工，不能迷信，也不能藐视，迷信会丧失独立和平等意识，藐视就是只顾社会现实。只要是学生自愿学习，就应该宽容对待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  
wj1@cnnb.com.cn